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及兩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委員會**）

譴責：

(1)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該公司**）；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麟書先生**（**陳先生**）；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姚冠邦先生**（**姚先生**）；

並聲明：

鑑於陳先生和姚先生持續不履行《GEM 上市規則》所載的責任，二人若留任，將有損投資者的利益。

…/2

實況概要

董事貸款

該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 GEM 上市。在上市前，該公司有向陳先生及姚先生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該等貸款沒有書面記錄，並僅在該公司要求時才須歸還。在上市後，該公司仍繼續向二人提供有關貸款。在上市後兩個月內，該公司向二人各借出六筆貸款，合共 1,012.3 萬元（**董事貸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仍有合計 999 萬元的董事貸款尚未償還。該公司後來就有關貸款收取利息。有關貸款連利息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全數清還。

陳先生和姚先生曾指示該公司財務部向他們兩人或他們指示的第三方開發支票或作銀行轉賬。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沒有批准董事貸款。他們也未有遵從該公司有關批准付款及進行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程序。

該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市後首次提款日期的九個月後）才公布董事貸款的細節。

僱傭合約

2017 年 9 月 29 日，姚先生代表該公司附屬公司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與七人簽訂七份僱傭合約（合稱**僱傭合約**）。其中三份僱傭合約的另一方為姚先生的關連人士（一人是其妻子，另外二人是她的親戚）。當時董事會對訂立僱傭合約之事並不知情，亦未有批准。

該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才公布僱傭合約的細節及相關條款。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19.34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盡快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第 20.32、20.33、20.34、20.37 及 20.44 條就關連交易事項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1)簽訂書面協議、(2)公布有關交易、(3)取得股東批准、(4)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5)向股東發送通函。

第 6A.23 條規定，在指定期間（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擬進行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諮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第 5.01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1)為適當目的行事（第 5.01(2)條）、(2)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第 5.01(4)條）、(3)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第 5.01(5)條），及(4)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5.01(6)條）。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的 A 表格所作的聲明及承諾（**承諾**），他們有責任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及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如下：

(1) 該公司就董事貸款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19.34、20.32、20.33、20.34、20.37 及 20.44 條。該公司亦承認其違反了有關規則。

(2) 該公司後來外聘顧問，以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已經執行外聘顧問提出的建議。

(3) 陳先生及姚先生違反了 (i) 《GEM 上市規則》第 5.01(2)、(4)、(5)及(6)條；及 (ii) 他們的承諾：

(i) 該公司上市後，兩人仍視該公司為他們個人擁有的公司，繼續提取資金自用或指令將資金轉予與該公司無關的第三方。有關貸款都不是供該公司作正當用途而發放，亦沒有依照該公司的付款批准程序處理。

(ii) 陳先生及姚先生收取貸款自用，又沒有在相關時候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貸款或他們當中的權益。他們的做法產生了利益衝突。

(iii) 他們不熟悉《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沒有考慮到董事貸款會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 / 或關連交易，進而牽涉到《GEM 上市規則》合規問題。兩人沒有按《GEM 上市規則》第 6A.23 條的規定，在固定期間內諮詢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iv) 此外，對姚先生而言，簽訂僱傭合約並沒有明顯合理目的。他僱用該七名僱員當中的三人明顯存在利益衝突，而他亦未有向該公司或董事會披露他於這些合約中的利益。姚先生亦未有遵從該公司固有的招聘程序。

(v) GEM 上市委員會認爲陳先生及姚先生的行為構成嚴重違規，並認為二人在董事貸款一事上持續沒有履行其在《GEM 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責任。

(4) 陳先生為該公司按《GEM 上市規則》第 5.19 條規定而委任的監察主任。他至少須就執行確保該公司符合《GEM 上市規則》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陳先生承認，「作為新上市的公司，[他]對《GEM 上市規則》的認知和敏感度或不足夠」，以及「[他]對有關[董事]貸款牽涉的合規事宜敏感度不足」。因此，陳先生亦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5.20 條。

總結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陳先生及姚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1 年 4 月 7 日